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146,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99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361%；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600 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37,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 10.8 万吨／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097,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票 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057,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票 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弃权票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9,74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4%；反对票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5%；弃权票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湖北省第八届长江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鄂政发[2020]1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八届长江质量奖的决定》文件，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获"湖北省第八届长江质量奖"。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获得奖励资金 200 万元。

湖北省长江质量奖是湖北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以《湖北省长江质量奖管理规定》（鄂政办发 [2017]99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鄂政发 [2015]37 号）、《湖北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方案》（鄂发[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为依据，旨在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表彰湖北省在质量管理和促进质量提升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或组织，引导、激励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增强全省经济综合竞争力。该奖项每两年评定一次，包括"湖北省人民政府长江质量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长江质量奖提名奖"。其中"长江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获奖企业（组织）每届不超过 5 家。

公司一直秉承"责任、敬业、创新　进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本次获得"湖北省第八届长江质量奖"，是继公司获得"湖北省第七届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基础上，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果。这不仅是省政府对公司长期保持稳健健康发展，取得良好效益的认可，更是对公司持续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所取得成果的肯定。

公司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今后通过深入推行卓越绩效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若本次获奖的奖金到账，将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联	是	57,180,000	10.81%	2.28%	2019/6/28	2020/6/2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76,748,076	71.25%	15.05%	59,876,049	15.89%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403,748,076	39.41%	16.13%	59,876,049	14.83%	6,023,927	0.9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红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陈红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红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红胜先生持有公司 98,866 股股票。陈红胜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陈红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红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将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4,164 万元（扣除公司代王桂桂女士缴纳的税款）转入本次交易的共管账户，并完成了芯汇群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事宜；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4,164 万元已由共管账户转入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的银行账户。

根据《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芯汇群股东敏桂信息、华佳信息已完成将其持有的芯汇群 35%股权和 5%股权质押给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设立登记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告披露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进行的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32,900 万元成功竞拍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出让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位置：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

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储 2020-09

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

出让面积：7977.66㎡

容积率：≤6.0

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绿地率：≥20%

出让年限：40 年

成交价格：32,900 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落实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与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推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建设。此次竞拍成功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本次签署《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签订《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债务处置、化解公司困境等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房租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第七条、"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对内江鹏翔 9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浩物机电下属企业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产权单位的 9 处房产，按照"免三减三"政策给予房租优惠，即减免内江鹏翔上述 9 家子公司 2020 年 2 月、3 月及 4 月房租，并对 2020 年 5 月、6 月及 7 月房租予以减半，共计减免金额为人民币 6,888,622.86 元。

二、房租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租减免事项对内江鹏翔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888,622.86 元，预计将增加其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64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河电缆"）以 5200 万元购买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森"）持有的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交易流程为：耐克森以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价 5,198.47 万元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聊城耐新电缆"）。耐新电缆设立完成后，双方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汉河电缆将持有耐新电缆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聊城耐新电缆已设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聊城耐新电缆更名为汉河（阳谷）电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RXBG84X

2、公司名称：汉河（阳谷）电缆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及电缆附件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金：5,2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西湖路 8 号 102、-2;103、104-4

三、备查文件

汉河（阳谷）电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206420 14XY

2、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5、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6、注册资本：陆亿陆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3 日

8、经营期限：199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92,040,000	15.25%	5.85%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603,359,564	38.35%	106,082,400	17.58%	6.74%	0	0	0	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08,816,384	19.63%	198,200,000	64.18%	12.60%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25%	0	0	0	0	0	61,903,825	75.00%
张三云	55,025,624	3.50%	27,000,000	49.07%	1.72%	27,000,000	100%	14,269,218	50.91%
合计	1,049,740,006	66.73%	331,282,400	31.56%	21.06%	27,000,000	8.15%	76,173,043	10.60%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02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02-03、05-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22.52	1%
合　计	1,022.52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5.09	11.82%	11,062.57	1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5.09	11.82%	11,062.57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67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